

駁「佛非全知全能」的謬見

弗因

在我未提筆之前，得須先聲明一下：我既不識唐湘清居士，更不識白衣居士和慧石大師。決沒有人我派別的絲毫存見，你說我是舊僧也好，說我是新僧我也承認，不過，我為佛教的真理和正義，所謂：「理不辯不明，事不辯不顯」。怎能使圓融無碍的佛法而僻處一隅呢？又怎能路見不平而不許旁人論呢？至於「佛」與「神」的確是當前必須討論，和加以分別的問題。「全知全能」是否屬耶教規定稱讚頌揚上帝用的？或專為他包下來的固有名詞，也得把他弄清楚。這是我要辯論是非的起因，也就是寫這篇文章的動機。

最近在臺灣覺生月刊及菩提樹上，讀到了有關佛能否稱為「全知全能」這一問題的討論，爭辯非常激烈，大有議論紛紛，目空一世的氣概！而在香港出版的無盡燈上，又有慧石大師專題論「神佛之分」，當然針對佛能否稱為「全知全能」而發；我覺得皆有所偏，而近於意氣用事的論調。中間猶以慧石大師那篇宏論，實不敢苟同，因為照那篇命意：佛不能稱為「全知全能」，如果稱佛為「全知全能」，勢必要踏上印度佛教亡於婆羅門教復興後的後塵！我真不知道，讚揚佛為「全知全能」問題有如許之大？印度佛教亡於婆羅門教，大概是因為佛教徒稱讚佛而惹起的禍端？不然，也就是「全知全能」為婆羅門教專有的名詞，於是才混雜不清，致影响佛教亡於婆羅門教的。我很希望慧石大師能把印度教新遞史，再細心的讀上幾遍，或許不會有如此的武斷！我認為佛的偉大處，「全知全能」猶不能表示萬一，更談不上作爲圓滿的稱頌讚揚之詞，不過唐

居士是對治現實環境，作爲機巧投契人心的一種方便罷了。讚美佛的威德之詞固然很多，究竟通俗能使人見而瞭解的，實在很少！又何妨作爲「引人入勝」看！佛不僅是「全知全能」是對的，若說佛不能稱爲「全知全能」，未免有不明佛法讀死書之板！佛說法尚有開闢顯實去大就小觀機逗教的方便設施呢！以佛法談佛法就是這樣的談法嗎？白衣居士尚有可原，因爲他站在居士立場，而慧石大師乃堂堂比丘，竟將佛法作如此偏僻怪論的謬解！難怪末法多魔，佛法不被世人目爲迷信，那才怪事呢！佛經上明明告訴我們：「若有人相我相衆生相，即非菩薩！」「全知全能」又沒有人我相在那裏？要說以「全知全能」，把佛褒小了威德，我想佛不爲如你那樣小知小見吧！何以呢？觀世音菩薩是過去的古佛（正法明如來），他爲救度衆生心切，不管那一道的衆生，尙都隨類化身去渡脫！地藏菩薩可犧牲佛位，還要渡盡地獄罪苦衆生！唐居士這樣對佛教煞費苦心，而想攝化人心，轉移風向，挽佛教於既倒之狂瀾，使佛法真正的能够播到民間去，乃至播到全世界每一角落去！這種菩薩發心，說幹就幹的精神，我們正不可厚非！反觀吾輩僧伽，我慢貢高，障礙重重！縱然能提起筆桿在刊物上，發表一些提倡僧教育！復興佛教，一類好聽的名詞，高唱入雲，充其量也不過發表發表而已！佛教實質倒一點利益沒有得到，而他自己確爭得了虛名，架子也因之更擺得十足，至於刊物上所發表的向不負責！就是說：我說了你行！你不行我要說，我說了就不必行！再不然就是專門指摘異己

，排斥他人，如借佛教名義做招牌，誦經啦啓法會啦……等，其目的不外多受幾個皈依弟子，多賺些銀紙，置佛教於不顧，十方來的錢，不在佛教樹上用，不結十方人緣，圖供一己之揮霍，不是存款，就是做生意，還有甚焉者，乾脆脫去袈裟，換裝蓄髮，正式遵從「和合僧」戒條幹起來，其墮落程度，比被逼迫不滿現實環境。走向道風山的，實有過之而無不及！怎麼慧石大師就一個不提，縱有涉獵也是輕描淡寫的過去，於其說是生花之妙筆，倒不如說別有懷抱來得恰當——冤死孤悲。

佛教徒不事生產，頗受到社會一般輿論的指摘，出發點要是爲佛教，爲結十方人緣，爲社會謀福利，未嘗不可破戒幹他一下，但是，要是如我上邊所說，爲着一己之私謀利享受，犯戒不犯戒姑且丟開；將來中國佛教步上印度佛教的後塵，想決不是單爲稱佛爲「全知全能」的一端吧？我本不想揭人之私，徒造口業！可是這問題，有關佛教復興前途太大！同時我也覺得慧石大師言論太不公正！如無盡燈一卷三期載：「其中雖也曾有幾個懷痞子，驚擾了整個空門的岑寂」，而那上邊與這二句話相互抵觸，矛盾的地方很多，也就不必細說了，驚擾整個港九空門岑寂的，這樣孫行者大鬧天宮的事，我却未曾見聞，究不知何所指而云言？若謂是因某件事，而煊染得如此嚴重！那我真不敢承認佛教是極講平等，極講公理的了。因爲那事也是被壓迫的弱小者，應有的呼聲（我並未參加，事情內容我確知道），而且也會登有報紙，向社會作不平的控訴，慧石大師不作正義的聲援，揭破佛教黑暗的焦點就罷了，反而罵他們（他們縱壞還未脫過形吧）是壞痞子，這樣高深含有哲學意味的原理。我就難以解答了。這些皆是題外的話，因爲以話引話引出來的

，無關宏旨，我也請慧石大師向佛法上會！下邊再來言歸正傳吧。

全知全能」的道理如出一轍！唐居士說佛不是凡俗有漏的神，這話顯然是錯了，因爲這話異說：佛是超俗無漏的神，無形中這個神雖有實體了，而且這實體就是指佛，佛就變成爲神了，這樣一來不但形成有神論，連神佛也就不分了。不過，我們要是以形容詞和代名詞來解釋這個神字，未嘗不通！況唐居士又在臺灣，菩提樹也出版在臺灣，要知道，臺灣雖是中國領土，但被日本鑑據有年，經政府收復後，現在才是我們政府真正反共抗俄的基地，一時風俗民情，當然不容易改化過來，尤其在臺灣，信仰宗教的人又特別多！安知不是唐居士大膽作風，寧可犧牲個人聲譽，爲着弘揚佛法不怕被人罵爲迷信，急於救渡外道心切而不擇手段呢？誠然，若死於句下，一定說佛教無神，那麼鬼當然更沒有了，鬼神既沒有，地藏經上何以又盡是些鬼呀神呀的呢？唐居士是不是傾向外道，不明佛法，知見不正？我們也得在他以前發表的東西上查看，然後再下斷語吧！遲遲，像這樣盲人摸象無事生非，冒然的指摘，未免近於吹毛求疵！還有最要不得的，就是指摘唐居士說的譬喻。譬喻本不值一談的，而煞有介事似的，說什麼大吃一驚，未免有傷忠厚，文人相輕猶不應傷敦厚，更何况吾輩以慈悲自居的佛教徒——出家人。其言之可惡，其心也就可誅了。

唐居士隨筆上明明這樣說：「說佛不是神，我也云然。說佛不是『全知全能』，我不承認。至於說神是『全知全能』；我實萬難贊同」。可見唐居士把佛與神分得很清楚，他所爭取的是「全知全能」而不是神。在這裏須要明白的，就是主之詞？敢相信任何外道不會承認的，——也不敢承認。因爲「全知全能」，並沒有註明，沒有指定屬於那一宗教的，等於佛教徒說佛是無所不

知，無所不曉一樣，我們爲什麼不能用？佛是世而出世間的大聖人，尙不能稱爲「全知全能」，反而在天上地下，三界內鑽圈子的外道能稱？此實殊使人費解。慧石大師或許會有這樣反問：「全知全能」雖耶教頌揚其教主用的，雖未規定，習俗已然，果爾，那問題就多了，如大師現在作文所寫的字，是倉頡造的，既是人家所造，大師何以會借用呢？致于文章上所發表的一言一句，無不經過前人說過用過（不是具體的），大師拾人牙慧，而按個名字擺上，就變成大師的著作，此非又有不可能之說乎？大師知道「全知距無上正徧知，比對觀之，不知相差幾遠」！足見稱全知，未爲過火！但怕過火，才被人譏爲狂妄（不明佛法的！）要是以離四句，絕百非，魔佛俱俱的理性來說：全知固然不能稱，正徧知亦復是多餘的了。「假如冇好事的耶教徒，把佛法經論及祖師大德們對於正徧知的正義指示出來，說正徧知不就是全知？」，這個耶教徒最低已是研究佛經的學者身份了，知道一切法皆是假名，根本不會有這樣知其然，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問難，又何愧之有？唐居士真怯弱得很，僅以神佛二字而惹出許多麻煩，何如大師够膽！「說佛能『全知正徧一切法』」，這和佛陀的覺義，倒還有點相近，我們只要存心魚目混珠。指鹿爲馬，耶教徒也奈何我們不得」！全知可算已承允許不談，指鹿爲馬不能不說是妙喻了，從前有個笑話故事：「一個縣官去拜會上司，那縣官所管轄的縣份，多產猴子，上司問他道：聽說貴縣產猴，不知最大的有多麼大？」？帝制時代，小官見到大官本來就手足無所措，聽見上司問他話，更驚慌得不得了，就隨口答道：大的有大人這樣大。話一出口又覺不當，隨即又補充一句道：小的如卑職這般小」。這隻故事，縣官本心不是罵大人如猴子，可是他

太急了，太慌了，所以就弄出笑話來了。

「全能」在佛教典籍中，也許找不到這兩個字是事實。但是不以「全能」字面爲限，還是有的。阿彌陀佛：四十八願度衆生，九品咸令登彼岸，這不是「全能」是什麼？大師對於文字還未能解，又遑論分別「佛」「神」？真是以管窺天，非天小也。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云：「佛告無盡意菩薩，善男子，若有無量百千萬億衆生，受諸苦惱，聞是觀世音菩薩，一心稱名，觀世音菩薩，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，設入大火，火不能燒，由是菩薩威神力故。乃至於怖畏急難之中，能施無畏。是故此娑婆世界，皆號之爲施無畏者」。觀世音菩薩大悲寶儀：觀世音菩薩說此咒已，大地六變振動，天雨寶華繽紛而下，十方諸佛悉皆歡喜，天魔外道，恐怖毛豎，一切衆穢，皆獲果證」。瑜伽上云：「阿難林間習定，夜見鬼王……汝三日之中，當墮我類，阿難驚怖，歸投大覺慈尊，敘說前因，啓請救苦之法，佛垂方便，利濟宏深，使延年而益算」。這皆載在教典上的，你能說沒有嗎？又能說佛不是「全能」麼？「佛以覺證宇宙人生的真理而成佛，所以佛爲大覺者，不以創造天地人畜等萬物，像外道所崇拜的神一樣，而稱爲大能者。乃至連佛是什麼還搞不清楚的人。三藏教義又焉從談起」。你這段文，也只能作對外道以神爲教的反駁，不足以否認佛爲「全知全能」的論理。「佛沒有能力使他們不害病，不瞎眼睛」，又說：「佛沒有權利賜予人什麼」，你這真是聰明把你誤了，文字障人不淺，我很替你畏懼，將來三途果報！處在末法時期的現在，佛法已屬垂危，正信不敵物欲，大師竟不執權巧，不執時機，而把大海之佛法，單取此點滴，不惟佛教徒見而要搖頭嘆惜，即普天下學者，也

不免要一伸舌頭了！

佛說法有權有實，是隨順衆生根機的；看什麼衆生說什麼法。這是研究佛法，不可缺少的條件，也是欲明白佛經的初階。一部經與一部立意，不但不同，而且有互相抵觸的地方，誠如上邊問難我的一樣；你說是，佛說非。你說有，佛說無。你說空，佛說有。很容易使人發生矛盾，其實大覺慈尊，權巧善便，那裏會有矛盾？即如慧石大師，祇曉得引證楞嚴經阿難所說：「我自從佛發心出家，恃佛威神，帶思惟，無勞我修，將謂如來惠我三昧，不知身心本不相待，失我本心！」就不知道楞嚴經在這段文上邊還有：「佛敕文殊師利，將兜往護，惡咒消滅，提獎阿難及魔登伽，歸來佛所」。慧石大師說佛沒有權利賜予人什麼，這段經文，恕我未開大座講過經的苦惱，不知如何解釋？請慧石大師講講看！佛能否稱「全能」於這段經文中，也可作爲圓滿的答案了吧！

慧石大師不愧爲法師，深得辯證法之三昧。

（這是我因同門關係恭維的，其他的人，是不是會說犯有前後矛盾的毛病，那我不敢負責）！既否認佛爲「全知全能」在先，又說了許多佛教無神論，來！請看他自己已打着嘴吧自招呢：「一個正信佛法的佛教徒，對於凡俗有漏的神還可說他是有，全知全能的神是決定不會有的」。明白點說：就是承認凡俗有漏的神，而不承認「全知全能」的神，這與唐居士只能說：佛不是凡俗有漏的神，不可說：佛不是全知全能的神，（這神依照文意當然是指佛），相對之下，慧石大師豈不是連佛也否認了嗎！或者也許是他以前的理論與現在的立言，在內心作激烈的爭鬭，而作「良心上說不過去」的懺悔語吧？

佛法本來是圓融無碍的，所謂：「法無定法」，不外「契機契理」。倘不善自運用，觸到形體，雖無上妙法良藥，亦會變成害人的毒品，誠如科學之發明實有利於人，而用處失當，反而成爲殘害人類的利器；值茲魔燄高漲，如虎猛狂獸，佛法已沉在風雨飄搖之中，內乏堅強利人教徒

，外無有力正信支持，岌岌可危，已不待言！傷心挽回尤感乏術，何忍再給當頭一棒！縱謂糾正岐見，抑不應採此挖肉補瘡，灰宗滅祖之立論，當知一言興廢，猶如九鼎，更何況筆之於流通之刊物乎？余非好辯，實不得已也。吾輩僧伽固不必論（因爲出家一年佛在眼前，出家二年佛在天邊）然而虔誠篤信的居士不能說沒有？真的，如慧石大師所說：「佛沒有權利賜予人什麼」，他們（居士們）定感失望而覺心靈空虛，灰心，不免怨言：「佛既無助於我，有失初衷，又何苦乃爾！」說不定踏上外道那條路上去，豈不有違我佛度生之旨麼？所以我才不顧瞋怒罵寫這篇文章。「家珍」雖貴，何如東之高擋塵封，達我室何？寄語狂妄，勿小視天下無人，我很希望慧石大師，不要因爲這篇文章，而急出一頭來，那就我罪過無邊了。嘿！！！

南無大慈大悲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！

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一日於青山包公崖

附作者來函

朱斐主編大居士法璽：我是僻居青山，什麼刊物也不到。三月一號因事赴臺灣得讀貴刊及無盡燈，覺得慧石大師那篇文章，處在末法垂秋，正信不敵物欲的今日，影響人心殊大！本來社會人士對佛教，已存有空洞迷信的心理，不該再有此立論。所以我才一鼓作氣的寫成此篇文章，不敢說作爲慧石大師那篇文章的敵對，但也可一收既失信念的人心！余意如此，未卜尊見若何？倘不以末法魔強，請在三月份這期貴刊登出來，則功德之大，不啻齋僧供佛矣！勿此並頌。

編安

弗因合十三月一日

編者按：當本刊三校已畢，即將付印的前夕，接獲香港青山屯門新墟弗因法師航郵寄到此稿，臨時決定由三十六頁擴展至四十頁，全稿照登。因此本期發行，略爲延遲，尙希讀者鑒諒！